

因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

—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記者會—

衛生福利部
112年3月31日



疫後保險費補助 方案緣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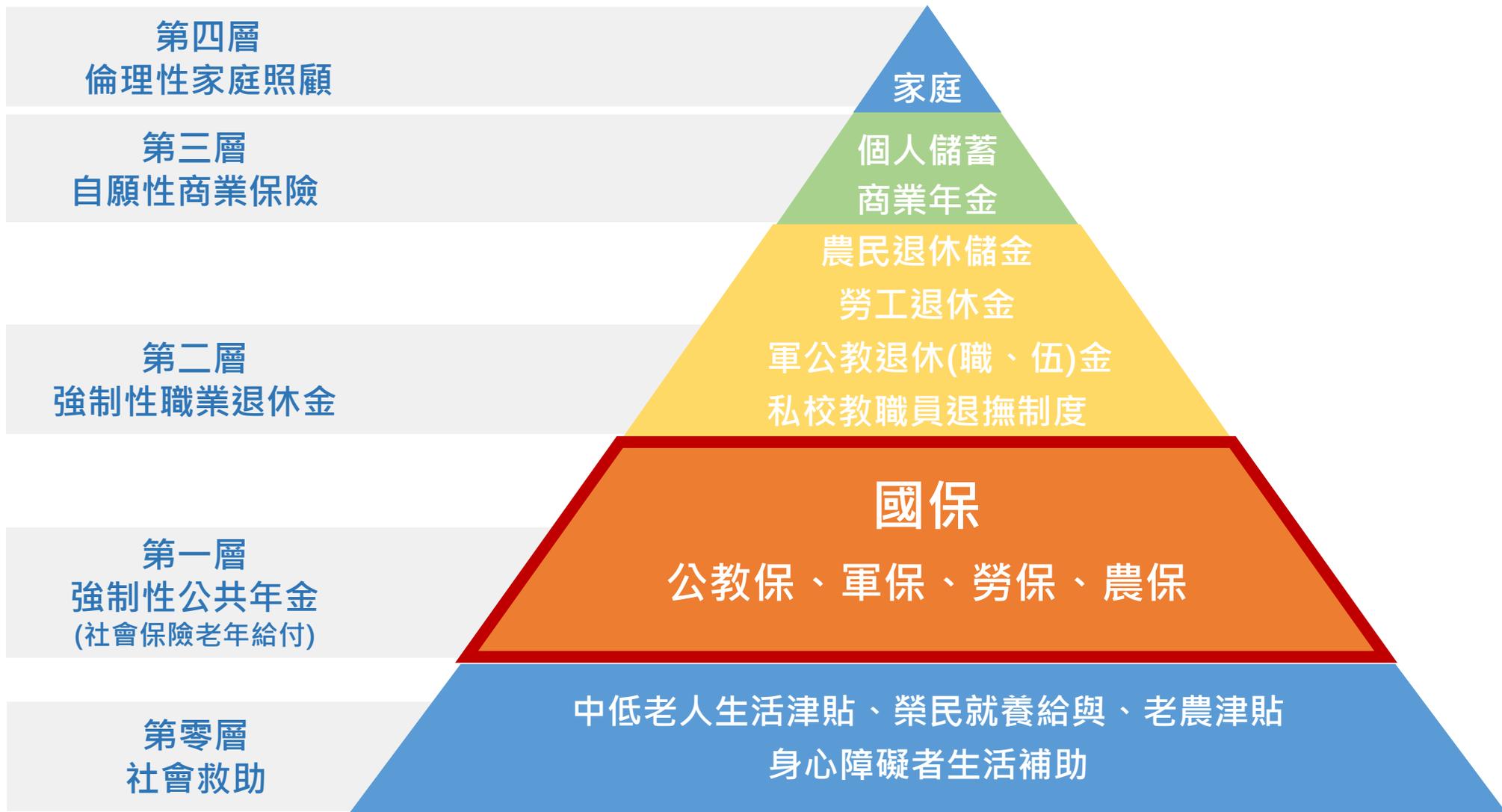
疫後
強化經濟
特別預算

鼓勵
被保險人
準時繳費

疫情
衝擊
經濟環境
及物價

多層次
老年經濟
安全保障

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



【備註】世界銀行2005年所提出「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」

疫後保險費補助 50%

補助對象

- 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，已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。

補助期間



民國112年
4月至12月
之國民年金保險費

補助後民眾自付保險費金額

納保身分		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保險費		補助50%後自付金額	
一般民眾		1,186元	(60%)	593元	(30%)
中低收入戶		593元	(30%)	296元	(15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593元	(30%)	296元	(15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	889元	(45%)	444元	(22.5%)
身障者	中度	593元	(30%)	296元	(15%)
	輕度	889元	(45%)	444元	(22.5%)

疫後保險費補助

免申請！

繳款單直接以補助後金額開立

由勞保局於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政府特別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。

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即享有補助

114年11月1日以後繳納者，即喪失疫後補助資格，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原本應負擔之保險費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

國民年金保險費以2個月為1期，本局會在每個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月底寄出前2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，如果沒有收到、遺失或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問，請向國民年金組(02)23961266轉分機6066或6055申請補發或洽詢。

100023 112年第2期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



收件人：000
 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
補助後應繳總金額

各期原應繳金額

疫後補助金額

台灣Pay行動支付
 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 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6月30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779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繳費明細聯

112.03保費	1,186
112.04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4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779

★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，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，於114年10月31日(含)前繳納者，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政府補助50%，所餘50%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 ★逾114年10月31日繳納者，政府補助之50%即不予補助，仍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


台灣Pay行動支付 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 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 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8月31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186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繳費明細聯

112.05保費	1,186
112.06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5保險費50%	-593
政府特別補助112.06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186



疫後保費補助 慎防詐騙

如有疑問請洽詢，國民年金諮詢電話
02-23961266 #6066



政府不會
發簡訊或
打電話通知



政府不會要求
至ATM或網銀
進行操作



政府不會發電
子郵件或要求
上網申請補助

感謝聆聽

—觀迎現場記者提問—

